

##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郑苙提名的郑苙先生、肖佐楠先生、匡启和先生、蒋斌先生、王廷平先生以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高媛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公司股东

郑茳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弘毅先生、肖波先生、张薇女士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该等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弘毅先生、肖波先生、张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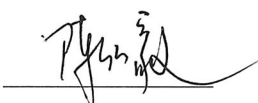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弘毅（签字）：

年 月 日

---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波（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波' (Xiao 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薇（签字）：张薇

年 月 日